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郭南雄

代理人 謝耿銘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李莉菁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9 代 理 人 陳正欽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債務人郭南雄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  
25 序。

26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7 理 由

28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2,448,364元之無擔保債務。

30 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  
31 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

01 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2,  
02 448,364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  
03 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04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5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06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07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08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09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10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11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12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3月19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  
13 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  
14 債調字第90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  
15 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16 人清冊、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7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  
18 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  
19 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  
20 無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  
21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債務清  
22 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  
23 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4 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26 生程序。

27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28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3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03 書記官 洪毅麟

04 附表：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7號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90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2,448,364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1,862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93,309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40,970元、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4,321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23,590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22,620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75,952元、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253,617元、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28,787元。以上金額，合計5,935,028元。 ②未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無。	總金額合計：5,935,028元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40,000元(臨時工)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扶養費用：9,309元 【聲請人與配偶共同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聲請人每月分擔9,309元】。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的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的1.2倍亦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533,966元	①存款：11,346元 ②保單價值準備金：522,620元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